



從歷史街區看「真實性」

# 歷史保育中的真實性

由麗江及特萊多經驗談起

◎葉庭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顧問



## 一、歷史的特萊多：未來篇

特萊多歷史城市(Historic City of Toledo)在 1986 年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在六項登錄的標準中，它符合了前五項，包括：

- (一) 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
- (二) 展示跨時代或位於特定文化地域內的，重要的人類價值交替，包括：建築或科技發展、紀念性藝術、城市規畫或地景設計。
- (三) 為現存或已消失之文化傳統或文明，提供一個獨特，或至少傑出的見證。
- (四) 為代表重要人類歷史進程的構築、建築或科技組合、地景做優異的見證。
- (五) 代表一個(或多個)文化傳統的人類聚落或土地使用- 特別是當它被無可挽回的變遷所危及時提供優異的見證。

到 2003 年為止，總共有 754 處世界遺產完成登錄。其中，像特萊多古城一樣，符合五項登錄準則的少之又少。1997 年獲准登錄的麗江老城，也只通過了三項。

Tajo 河灣畔的特萊多古城，盤據在 2,400 英尺高的懸崖上，位置險峻。西元前 192 年，羅馬人成為她最早的統治者。六世紀中，日耳曼族的西哥德人入主古城，並且在此建都，一直到改信回教的摩爾人在 711 年征服了西班牙南部。三個世紀後，西班牙本土的卡斯提爾王朝終於奪回王權。此後，一直到中世紀，卡斯提爾王公對城內的少數族群都採取了寬容的政策。基督徒、回教徒及猶太教徒社區也因此能一起在古城安居樂業。當大部份西班牙地區都陷入異族間相互敵對和排擠時，特萊多卻成為人文會聚的寶地。這段多元文化並存的歷史也在特萊多的街巷、廣場及建築，留下了深刻的印記，包括中和了猶太教及回教



傳統的建築風格(Mudejar)。

1492 年，信奉天主教的王公下令趨逐西班牙境內的猶太人，特萊多的經濟及政治地位開始下滑。1561 年，宮廷遷都馬德里，建立了西班牙王朝的黃金年代。失去政經奧援的特萊多城被鎖進中古的時光隧道中。1577 年，著名的風格主義派大畫家，El Greco，離開羅馬，到此定居。畫家筆下陰暗、扭曲、神秘的孤城，也吸引了當時的浪漫派作家、詩人。將近五個世紀後，同樣的氣質吸引了每年數以百萬計的遊客。



## 古城的困境

特萊多市位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南方 75 公里，車程僅一小時；一方面太近，另一方面又太遠。因為距離太近，特萊多無法成為一個獨立的區域性中心，也無法從首都南側的工業帶分割，發展自己的商業及工業基礎。因為距離太遠，她又無法成為馬德里的衛星城市之一，提供後者往來便捷的住宅社區，分享首都的經濟活力，以及她所吸引來的文化機構、服務業和產業。

但是，不同凡響的文化資產卻讓特萊多在旅遊業發展上，擁有高人一等的優勢。每年大約有 100 萬遊客造訪古城。不過，他們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卻十分有限。主要是因為絕大多數的旅客都是當天來回，並不住宿過夜。除了停留時間短暫外，隨旅行團到訪的遊客許多甚至不在城裡進餐。老城内紀念品販售店成為唯一的受益者。然而，大量的遊客卻對老城的交通帶來不成比例的衝擊。此外，服務大量遊客和維持居住功能，這兩個目標基本上就不相容。眼前的危機是：居民跟相關的商業活動持續減少，古城可能被置換為另一個販賣歷史的觀光景點。



## 1996 年特萊多歷史核心區特別計畫

從都市發展的角度看，古城核心區面臨幾個主要問題，包括：

- (一) 幾乎完全依賴觀光旅遊業
- (二) 大量集結的日間遊客
- (三) 往來城中區不易
- (四) 交通擁塞
- (五) 區隔不足
- (六) 擁有自宅的居民日漸流失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經過市政府、省政府、區域政府、中央政府以及非營利組織多方角力，終於在 1996 年完成了「振興特萊多歷史中心特別計畫」(Special Plan for the Historic Centre of Toledo)；計畫經費來自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針對住宅、公共設施、基礎設施及開放空間等規劃面向，振興計畫提出了 60 餘項方案。

住宅方面重點在保存建築外表，鼓勵內部修復及維護。公共設施的重點在提昇居住品質，包括社會、休閒、衛生、醫療等設施。基礎建設方面將優先處理人行交通及改善環境水準。開放空間方面，除了修復原有空間以及營造新的公共空間及設施外，還包括對廣場、花園以及都市軸線，進行改善，並且重新都市化。

## 千年古城牆下的電扶梯走道

特萊多城享有河灣及城牆的雙重保護。古城牆最早是羅馬人所建；674 年時曾經翻建過，部份殘蹟到今天還可以看到。現存的城牆則是在回教人統治時期開始興建，而在卡斯提爾王公手中完成。

由 11 世紀屹立至今的這道古城牆，跟控制古城核心進出的橋樑及城門一樣，都具有高度的文化、歷史及藝術價值。但是，它們不只嚴格限制了核心區的進出，也沒法提供現代交通工具所需。此外，城內狹窄的街道不僅無法容納大型車輛，連居民需要的停車位也已經無法滿足。



依據 1996 年特別計畫，連結城內外的電扶梯走道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特別計畫也建議了其他配套措施，進一步改善歷史核心區的環境品質，例如包括：改善大眾運輸，在外圍地區興建停車場，重新組織上下貨區等。比較特別的是，為了吸引居民回流，在核心區規劃及設置專供居民使用的人行路線和停車場等等。

為了盡量減低視覺衝擊，電扶梯刻意設置在環境及建築都比較不出色的地點。電扶梯走道總長 100 公尺；為了避免使用者暈眩，分為六段，以 Z 自型順地形攀高 36 公尺。扶梯底部興建了一座 110 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以及供大型旅遊車停靠的戶外停車場。包含電扶梯、停車場及戶外綠地在內的造價為 900 萬歐元(約 3.5 億新台幣)；電扶梯部份的維護經費每年約 12 萬歐元(約 464 萬新台幣)。為了節省電力，電扶梯經常維持在運轉狀態中，而不是依據需要才開動。電扶梯啓用後，到此一遊的訪客、每天需要去城中區工上班的公務員、往來城中區的居民都使用它。在高峰旅遊季，一個周末會有將近 40 萬人次使用電扶梯；即使是低峰期間，平均也有 5000 人以上。

電扶梯提案剛出爐時，許多市民跟藝術遺產的保育專家都一致反對。除了對城市景觀可能造成的視覺衝擊外，有些零售商也擔心，電扶梯會改變既成的遊客動線，而影響到生意。事後證明，對減低古城核心區的交通衝擊來說，電扶梯並沒有發揮多大的作用。但是，新的入口及動線卻讓老城一個原本在經濟上被邊緣化的地區活了起來。

事實上，2000 年落成的電扶梯，連同其他的配套措施，對千餘年來，特萊多所依存的空間經緯，附加其上的土地使用模式，甚至空間的體驗，都會帶來一些改變。

這些和其他的改變，會不會太多？會不會不夠？還有，在文化包裝越來越流行，觀光產業持續看好、休閒式娛樂走紅的浪頭下，古城的「真實性」保得住嗎？

## 二、由紀念物到歷史街區

1964 年的「威尼斯憲章」首度突顯、確立了「真實性」在評估史蹟及保存作業的中心地位。憲章的序文直言：當下這一代人必須將古老紀念物所蘊藏的真實性完整無缺地傳交給後人。在維護真實性的前提下，進行修復的最高準則是：「一旦開始臆測，就必須即刻停止。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物都必須和建築體有所區隔，並且顯現現代的印記。」而更早之前，1931 年的「雅典憲章」則明言：在進行修復時，「過去的歷史及藝術作品應該獲得尊重，而不得排斥任何一個時代的任何一個樣式。」換句話說，「歷史完整性」(historic integrity)、「藝術完整性」(aesthetic integrity)這基本觀念已經被引進歷史保存。三十年後，完

整性這字眼正式出現在「威尼斯憲章」有關紀念物所在的歷史性場地(historic site)的誠律中；憲章也同時強調：修復時，各個時期有根據的貢獻(valid contributions)都應該獲得尊重，而並非以呈現某個特定樣式的一貫性(unity)為標的。

無論是真實性或完整性，這兩個基本理念最初成型時，都是以建築硬體為關注的對象，而且多半是單棟或小規模的建築群組。「真實性」主要用在修復紀念物上。核心的顧慮是：修復建築物時，在設計、建材及工法等方面所依據的參考文獻是否可靠、合法、夠真確。尊重真實性的精神也要求修復時，新、舊二者要能明顯的分辨。同樣的，「完整性」的檢驗最初也是著重於紀念物及其周遭環境的實質形體。事實上，歷史街區、歷史城鎮等大尺度的保育要到 60 年代後，才開始進入國際歷史保育界的中心議程。

大戰結束之初的 50 年代及隨後的 60 年代可以說是開發的時代；各項商業設施、大型機構以及交通設施都快速擴展；公共建設與私人開發都日正中天。在這過程中，許多位於紀念物四周，較次要的老建築和街道等都被毀了。整個向前「衝、衝、衝」的步調，要到 70 年代，因為能源危機、經濟不景氣及高速通貨膨脹才緩慢下來。這時，發展建設、觀光旅遊業以及都市再發展等對歷史城市及老鄰里所造成的破壞及後遺症，才引起保育界領導階層的關注。

同時，60 年代和 70 年代越戰進行期間，西方社會也開始全面自我批判。改變、創新不再是醫治舊創的萬靈丹。對權威的質疑、反抗遍見各角落。激進的社區、鄰里組織與行動在 60 年代晚期開始大量出現。1967 年起，英國的地方性民間「居適團體」(amenity groups)爭取到英國政府的認可，開始在劃定保育區時擔任顧問。類似「可居性」及「美感」的環境品質也進入了保育考量中。

1975 年及 1976 年，「阿姆斯特丹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Amsterdam)及「耐洛比建言」(Nairobi Resolution)先後通過，為當時的國際保育界總結了二十年來的心路歷程。

阿姆斯特丹議會在歐洲建築遺產年結束前所頒布的「阿姆斯特丹宣言」，首度將「具有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城鎮或村莊」正式納入保育的範疇。一年後，聯合國教



科文組織在耐洛比市舉辦的年會，針對「歷史街區之護衛及其現代角色」(The Safeguarding And Contemporary Role Of Historic Areas)，提出建言。歷史地區(包括都市或鄉村中的一組建物、構築及開放空間在內)不只被認定為日常生活環境的一部份，一個印證過去的鮮明表象，也是一個多樣化社會、多樣化生活型態所需。這些地區的價值來自考古學、建築、史前及史後的歷史意義、美學，社會或文化等面向；它們不僅可以作為奠定國家自明性的礎石之一，也可以協助消解現代社會最大的危機之一：非個人化(de-personalization)與定型化(stereotyping)。

此外，歷史保育的社會面向，包括在地居民及在地社區也被突顯、確立。在此之前，雅典憲章建議，在處理私有產權時，行政及立法手段都應該符合當地的情境及民意。威尼斯憲章則針對修復，強調：有關紀念物重要性的評估和存廢的決定，都不能由主事者個人來拍板定案。依據阿姆斯特丹宣言，在可能的狀況下，這些地區的重整要避免對既有的居民組成造成巨大的變動，公部門資助的修復所滋生的利益，也應該由社會各階層來分享。面對處處可見的擴張、現代化及拆除，耐洛比建言呼籲：在進行保護與修復時，也應該同時推動地區振興，藉此引進新的功能來滿足居民在社會、文化及經濟各方面的長期需求。透過都市規劃及土地發展，整合歷史地區與現代社會的生活。它也特別建議，在進行規畫及推動計畫時，必需盡可能為社區及關係人提供密切參與的機會。

針對歷史成街區及歷史城鎮的保存，「阿姆斯特丹宣言」及「耐洛比建言」所建立的基調，包括整合現代生活及社區參與，一直延續到今天。這段期間內，大半時候，保存、延續建築硬體仍然被國際保育界視為首要的核心課題。所謂的真實性、完整性也仍舊被鎖定在建築硬體上。這情形一直維持到 90 年代初。



## 四、由真實性(Authenticity)到紀念完整性 (Commemorative Integrity)

1994 年的奈良會議針對歐美主導的保育界，長期以來著重於有形的、實質的「真實性」，提出質疑。雖然與會的 28 國代表肯定威尼斯憲章的基本精神，但是大會所通過的「奈良真實性文獻」(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也特別強調：為了促進人類在藝術、歷史、社會、科學等面向的發展，文化及其遺產的「多樣性」必須加以維護。它重申：檢驗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及價值，不能採用固定的標準，而必須在它們所屬的文化涵構中進行。最重要的是，一個不斷重覆的動態建構傳統也是文化資產的一部份；各種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育價值必須、應該獲得國際社會的重視及肯定。

而無形文化財的引入，加上已成氣候的文化多元論，在國際歷史保育界，觸發了 60 年代以來，第一波有關真實性的重新檢驗及再探討。

簡單講，就狀態比較穩定、材質也比較持久的文化資產而言，有形的真實性是合理的要求。但是，文化遺產的意義也可能來自一個動態的過程以及它所附帶的文化價值和實質特色。對這些文化資產來說，單純的有形真實性顯然不足。先前，世界遺產委員會檢驗真實性的面向包括：設計、材質、工法及場景。奈良文獻則將傳達文化意義的「資訊來源」定義為：與紀念物或場地的內涵有關的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實質內容、使用與功能、傳統與技術、位置與場景、精神與感受，以及其他外部的資訊來源。這些資訊足以讓一個文化遺產就特有的藝術、歷史、社會及科學面向做充份的表達。

奈良會議之後，不同國家或地域針對真實性的探討，不約而同的彰顯了它與完整性間複雜的交互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文化所可能產生的差異。比方說，2000 年，來自 10 個非洲國家的專家參加了聯合國世界遺產中心在辛巴威所舉辦的研討會，主題是：「在一個非洲涵構中的真實性與完整性」(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in an African Context)。與會的一位非洲學者指出，在傳統的非洲社會裡，許多土著社區本質上、心理上，與他們所棲身的生態系統形同一體，而任何文化地景的完整性其實是靠原住民特有的管控與平衡系統來支持。要維護它，傳統的習俗及信仰就必須在這涵構內，加以鼓勵及強化。他認為，無論是真實性或完整性，來自精神領域的影響力凌駕一切，其它因素都只是附帶的。因此，在這些社會裡，文化地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其實是區分不開的。

另一方面，以美國為例，「完整性」這用詞在歷史保育的相關規範中，已經完全取代了「真實性」。依據美國內政部所下的定義，「完整性」意指「傳遞其意義之能力」(The ability of a property to convey its significance)，包括設計、建材、施工水準、場景、位置、感情(feeling)及聯想(association)等七個面向的特質。加拿大遺產部則在 1994 年將「紀念完整性」列為指導性原則及運作政策之一。其他四項包括：價值，公共利益，理解，及尊重。所謂紀念完整性指的是國家級史蹟的健康(health)及整體性(wholeness)。這個簡單的觀念可以用來描述、規劃及監控這些地點。一個國家級的歷史地點具備了紀念完整性，當它擁有足以象徵或代表其重要性的資源時；當它能夠將被認定為具有歷史意義的理由有效的傳達給大眾時；當所有做決策、採取行動的人都能尊重它的遺產價值時。



#### 四、再想想

將近四十年前，「真實性」在威尼斯憲章的引介下，進入保存意識的核心。然而，即使是建築硬體的「真實性」，國際歷史保存界也還在爭論不休，連柬埔寨的吳哥窟也被牽拖在內。透過國際資金的贊助，來自歐洲、美國、日本等十二個國家的保存團隊，一邊爭論，一邊依據不同的理念、不同手法，努力求真、存真。

到底要怎麼保存，才夠真呢？修的好像沒修一樣？修的跟新的一樣？或者把歷史倒帶，看圖識字，起死回生？

還有，我們到底應該怎麼對待改變呢？

90 年代以來有關真實性的重新檢視及再探討，還在進行中。但是，有一點已經是可以肯定的：真實性在文化遺產的認定和保育中，的確扮演了中心的角色。不過，我們也需要借助完整性，進一步補全真實性不足的地方 - 尤其是涉及歷史性的城鄉聚落，或遺產地景時。相對於單一的建築物或場地，當我們要檢驗一整個活生生的街區或城鎮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時，一切當然會變得複雜多了，很多。對真實性的要求，許多時候會和完整性交錯。一個地點的活力越強、變動度越大、範疇及內容越廣泛，越是如此。

都市地區或文化地景的「真實性」和或「完整性」，除了格調、個性或自明性等特殊的質感以外，也包括地點的精神(genius loci)在內。這些，都不只是個別的，有形元素加無形元素的總合。

那些是不可少的核心構件？怎麼樣去認定？誰來認定？都是關鍵。

更重要的是，歷史原本就是一個在展現中的過程。即使是千年老城，即使是世界遺產，



要能讓充實它、守護它的在地社區「活」下去，要不淪為一個中空的历史佈景，就沒有迴避它，或排斥改變的空間。

當然，一個歷史地點所被賦予的文化意義，也可能被持續推進的社經及文化涵構所改變。換句話說，一個文化遺產的價值必須持續、反覆被檢驗，一再重新作答。最終，只有那些能被前世及後代人，同樣珍惜的資產才會留存下來，為文明的進展做永久的見證。

